

詩篇第七篇

一、背景：

大衛指著便雅憫人古實的話，向耶和華唱的流離歌。便雅憫人古實是誰？在聖經歷史中找不到；唯一可知的就是掃羅王是便雅憫人，這人會否是掃羅的親信（甚至有人說是掃羅本人？），在王面前控告大衛，令詩人在逃難的景況下更顯悲傷、無辜。「流離歌」的意思是朦朧的，哈巴谷先知亦寫了一首禱告，調用流離歌（哈 3:）。從字面的意義了解，可能是表達人生的無常幻變，漂流無定；若從音樂上理解，則可以是指音樂、節奏與音節的隨意，沒有按一般與既定規則的創作。

二、題目、主旨：「無辜人的申訴」

詩人在患難中投靠耶和華，他深感敵人對他的攻擊與謀害是惡意，而他確實是無辜的。他祈求 神挺身興起，作公義的審判者，為他與眾民作公平的審斷。那些不肯回頭的惡人，在謀害別人的事上必自食苦果。最後詩人稱謝歌頌耶和華的公義和祂的聖名。

三、分段、釋義：

1. 詩人投靠耶和華 v1-5
 - 危難中敵人如獅子伺機攻擊 v1-2
 - 詩人表明無辜、不然甘心受襲 v3-5
2. 耶和華興起作審判者 v6-10
 - 神施行審判，為詩人與眾民作判斷 v6-8
 - 神是公義的鑒察者、正直人的盾牌 v9-10
3. 耶和華對惡人的審判 v11-16
 - 審判者對惡人的憤怒隨時發出 v11-13
 - 惡人心懷的計謀，最終自受苦果 v14-16
4. 稱謝耶和華的公義 v17

— v1-5 追趕的人如獅子（獅子攻擊獵物會將牠撕裂撕碎），欲追殺詩人，誰人能救他脫離？耶和華是他唯一的拯救者，詩人是無辜的，手中沒有罪孽，也未曾以惡報善，

他甚至在敵人遭遇危險時出手拯救（參撒下 24:及 26:，大衛兩次沒有伸手殺害掃羅）。

若不然，詩人願意受罰，被敵人追趕，失去性命與一切榮耀。

—v6-10 耶和華在怒中興起（相對敵人的暴怒）施行審判，為正直人伸冤。眾民的會（以色列民聚集判斷是非對錯的重要場合）有 神的座位，表明主有最高與最終的判決權，由祂按公義作判斷。「心中的純正」與「心裏正直的」顯明詩人於心無愧，願意由察驗人心腸肺腑公義的 神來鑒察；而主要作詩人的盾牌和保護。

—v11-16 相反 神要向惡人發怒：刀必磨快，弓必上弦，殺人的器械與火箭，一切表明審判快到，要準備攻擊惡人。除非他們回頭，不然，他們奸惡的劬勞（勞力），所懷的毒害（計謀），都為無用（虛假）；而他們最終只會掉在自己的陷阱裏，毒害與強暴臨到自己的頭上，自食惡果！

—v17 耶和華是公義的審判者，祂的名是應當稱頌。

四、詩人：

詩人是一位正直、心中純正的人，但卻遭遇到仇敵的追趕與陷害；他可以向誰伸辯呢？詩人深信 神是公義的審判者（像包青天），投靠祂的人必蒙保護和拯救。

詩人以耶和華為至高者，是公義的審判官，所以眾民的會（世間的不公）都會得到公義的判斷。惡人必要面對 神的忿怒，承擔自己的苦果；而正直人卻必有 神作為盾牌為保護。

五、反省、回應：

□「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」，所以我們要投靠那顧念我們的 神。（參彼前 5:7-8）

□人世間充滿許多強暴、不公，有時令人氣餒；但我相信 神是最終的公義審判者，叫我不懼怕嗎？再者， 神是鑒察人的心腸肺腑的，我是否心中有純全、正直？

六、金句：

「我要照著耶和華的公義稱謝祂，歌頌耶和華至高者的名。」（詩 7:17）